

证券代码：600568

证券简称：ST 中珠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 号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被告方违约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和解金额：307,361,757.2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已启动司法追偿程序，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香洲区法院”）出具的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调解书》”）六份，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集团”）、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江浩晖”）、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视伟业”）、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海矿业”）、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润丰煤业”）合同纠纷案，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。相关被告方均承诺履行还款义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被告方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付清相关款项，已全面违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调解的执行情况

1、本次诉讼调解的主要内容

2025年8月14日，香洲区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六份，经香洲区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中珠集团、阳江浩晖、高视伟业、西海矿业、鸿润丰煤业（以下统称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”）达成和解协议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前向原告中珠医疗付清相关款项。若相关被告方依时足额履行了约定的还款义务，则本案纠纷彻底了结，否则视为全面违约，原告中珠医疗可立即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号）。

2、本次诉讼调解的执行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。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全面违约。

3、公司应对本次违约的措施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，若相关被告未依时足额履行了约定的还款义务，视为全面违约，原告中珠医疗可立即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。

为保护广大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，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，已启动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，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已启动司法追偿程序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